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8 万股。上交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24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泰晶科技”，证券代码为“603738”。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00780912560J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80912560J
住所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喻信东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38,932.2772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频控器件、微声学器件、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稳通讯网络器件及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智能应用、精密冲压组件及部件、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435,2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9,322,772 股减少至 385,887,4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89,322,772 元减少至 385,887,492 元。本次回购注销并减

少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6.6.2 条及 6.6.3 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

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

员会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6）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7）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0）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2）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2．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3．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第一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作出

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召开股东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份相对分散，持有人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

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彭晓燕

_____
吕军旺

2026年11月27日